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白玉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8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3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學校資料表各1份 (4259863_1083030799_1_ATTACHMENT1.odt、
4259863_1083030799_1_ATTACHMENT2.docx)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僑務委員會共同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108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一案，歡迎學校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9590號函辦理。

二、為厚實我國與外僑之情感鏈結，同時拓展本國學童國際觀念、刺激文化交流，國教署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旨揭計畫。

三、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二)服務對象：隨家人短期返國之6至15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

(三)國內辦理學校：

1、辦理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大佳國民小學 1080403



RHAA1083001992



2、有意願辦理且具有接待海外學生至校短期附讀經驗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四)至校短期體驗時間：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五)補助國內辦理學校經費項目：

1、隨家人短期返國之6至15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之午餐費、制服費、教材書籍費及班級活動費等，前述各項費用覈實支應。

2、參與本計畫人員所需之相關會議差旅費用，如參與國教署辦理之媒合會議交通費。

3、活動相關材料費：執行本計畫業務所必須之其他相關材料費用，本項覈實支應，上限新臺幣3萬元。

四、請有意參與本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於108年4月11日(星期四)前填妥辦理學校資料表免備文逕送本局，其他表件資料待國教署媒合確認後方須填報。

五、檢附國教署計畫書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